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725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江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00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命債權人補正請求利息及違約金之依據，債權人於114年10月31日收受該通知後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未補正部分之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